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9月7日在吉林市深圳街99号公司总部4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代表100%表决权。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履行期限为一年。

依据本公司现行章程，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详见专项决议公告）

二、决定召集并于2007年9月26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